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物)

报告编号: JUJI-T2008077-2

项目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

编制单位: 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建设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

法人代表： 胡树明

编制单位： 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邓炳宇

项目负责人： 陈剑元

报告编写人： 关蕙文

建设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	建设单位：	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702396455	电 话：	020-85822472
邮 编：	528400	邮 编：	511450
地 址：	中山市小榄镇榄均公路西区路段 191 号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山村华腾路 9 号华创动漫产业园 A13 栋 1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1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
附件二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3
附件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18
附件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19
附件五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说明.....	22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3
附件七	环境管理制度.....	29
附件八	应急计划.....	34
附件九	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36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38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榄均公路西区路段 1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注塑件65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注塑件65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跃楚环保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5、《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跃楚环保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 6、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榄）环建表（2020）0029 号，（2020 年 07 月 10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8、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提供的相关资料。				

续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榄)环建表〔2020〕0029 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	---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一、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榄均公路西区路段 191 号 (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113° 12' 27.07", 北纬 22° 41' 2.16"), 项目主要从事注塑件生产, 年产注塑机 65 万件。2020 年 05 月, 由湖北跃楚环保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07 月 1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批文号为中 (榄) 环建表 (2020) 0029 号。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 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2020 年 08 月,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13 日核查了该项目固体废物贮存与管理情况, 根据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 我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东南面为均榄路, 隔路为中山市小榄镇汇鹏五金模具加工店, 西南面为中山市小榄镇千年古酿酒业有限公司, 西北面为空地, 东北面为中山市雅卡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项目四至图见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项目建设内容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532m², 建筑面积 798m²,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主要从事注塑件生产, 年产注塑机 65 万件。项目设有员工 9 人, 厂内设宿舍不设食堂,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产品及产量见表 2-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1-3。

表 2-1-1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验收产量	备注
1	注塑件	65 万件/年	65 万件/年	平均约 61.5g/件

表 2-1-2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拌料、注塑、丝印、烫金等工序	建筑面积约 548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供员工住宿	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储存产品、半成品和原材料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222.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总供电量 1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续表 2-1-2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内容由企业自主验收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和丝印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烫金工序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符合环境保护一期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车间隔声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该内容由企业自主验收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PD-188T	1 台	1 台	注塑
		PC-120T	1 台	1 台	
		PC-160T	1 台	1 台	
		PC-100T	3 台	3 台	
		PB-80T	2 台	2 台	
2	丝印机	/	2 台	2 台	丝印
3	烫金机	/	4 台	4 台	烫金
4	破碎机	PC-400	3 台	3 台	破料
5	拌料机	菱达	2 台	2 台	拌料
6	空压机	QCX5-22/22/MS-K21PM	1 台	1 台	/
7	冷却塔	/	1 台	1 台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ABS 原料	30t/a	30t/a	外购/圆形颗粒状新料
2	PP 原料	10t/a	10t/a	外购/圆形颗粒状新料
3	水性油墨	5gk/a	5gk/a	外购/灌装膏状
4	丝印网版	20 张/年	20 张/年	外购/固态
5	烫金纸	500 张/年	500 张/年	外购/固态

2、本项目水平衡内容由企业自主验收。

续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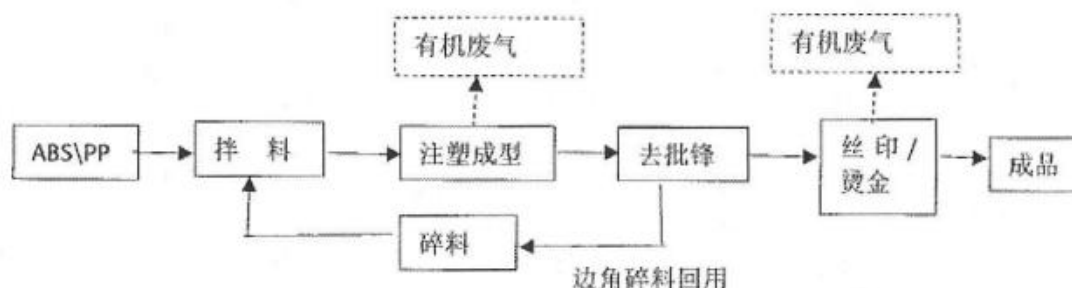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 ABS、PP 塑胶粒料倒入拌料机拌料，混合均匀后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然后经去批锋后再经丝印或者烫金工艺即可得到成品，去批锋产生的边角碎料经破碎机碎料后回用再注塑。

备注：①项目使用原材料为塑胶粒料，拌料机为密闭式，拌料工序不产生粉尘废气。

②去批锋产生的边角需经破碎机碎料，破碎机为密闭式且边角料比重较大，因此碎料时无粉尘废气产生。

③注塑成型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使用塑胶原料为新料无需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

④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印刷，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总 VOCs；项目丝印网版为外购成品，不设置制版工序；项目油墨用量很少，网版使用量不大，项目从经济损益上考虑，洗版后处理洗版废水比直接更换网版成本更高，因此网版使用完后直接更换不设置洗版，无洗版废水产生；丝印机不定期用抹布擦拭，产生含油墨抹布为危险废物。

⑤烫金工序使用烫金机在一定温度下（低于 230℃）将烫金纸上的图文转印到注塑品上，此过程产生一定的恶臭气味。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废气、噪声

该部分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2、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环评提资料,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表 3-1-1。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算量	实际验收量	防治设施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t/a	1.35t/a	垃圾桶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原材料包装物	0.5t/a	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收集后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废烫金纸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78t/a	0.578t/a	危险废物临时场暂存场所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罐	0.001t/a	0.001t/a		
	废网版	0.001t/a	0.001t/a		
	废 UV 灯管	0.005t/a	0.005t/a		
	含油墨抹布	0.005t/a	0.005t/a		

固体废物仅核查其贮存和管理情况, 不作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见附件二：《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65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榄）环建表〔2020〕0029号，2020年07月1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固体废物仅核查其管理情况, 不进行监测, 故本部分不作描述。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废气、噪声

该部分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2、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仅核查其管理情况, 不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公司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网版、废UV灯管、含油墨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合同编号: ZSBLWF01200720D17。

公司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原材料包装物、废烫金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公司配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公司正常生产, 工况均达到 75% 以上, 符合验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网版、废 UV 灯管、含油墨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原材料包装物、废烫金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定期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 符合相关要求。

附件二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科骏 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0）0029 号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2020-442000-29-03-001480）：

报来的《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
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
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
估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
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榄均公路西区路段 191 号，
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2' 27.07"，北纬 22° 41' 2.16"）及
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5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8 平方
米；主要从事注塑件生产，年产注塑件 65 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
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
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ABS 或 PP→拌料→注塑成型→去批锋（边角碎料回用）
→丝印或烫金→成品。

禁止你厂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

艺。

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1 的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0.648 吨/日(194.4 吨/年)。

你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和丝印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总 VOCs、臭气浓度),烫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

你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和丝印工序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丝网印刷),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烫金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厂须严格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东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网版、废UV灯管、含油墨抹布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4164吨/年。

八、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ABS原料	30吨	丝印网版	20张
PP原料	10吨	烫金纸	500张

水性油墨	5kg		
------	-----	--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注塑机	8 台	拌料机	2 台
丝印机	2 台	空压机	1 台
烫金机	4 台	冷却塔	1 台
破碎机	3 台		



附件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65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 已投入试运行, 现已符合验收条件, 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

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附件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				
所在镇区	小榄镇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榄均公路西区路段 191 号		
项目负责人	胡先生	联系电话	1370239645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榄)环建表〔2020〕0029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注塑件生产		√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注塑机 65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见附表 1		√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及 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194.4 吨/年		√	/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注塑和丝印工序有机废气、烫金工序废气		√	/
	排污去向	大气		√	/
	在线监控	无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网版、废 UV 灯管、含油墨抹布		√	/
	应急预案	/		无	/
	以老带新	/		无	/
	区域削减	/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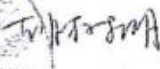
自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 无设立暗管	√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	/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 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 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 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备注: 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 如果自查意见为“×”时, 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 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 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 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 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PD-138T	1台	1台	注塑
		PC-120T	1台	1台	
		PC-160T	1台	1台	
		PC-100T	3台	3台	
		PB-80T	2台	2台	
2	丝印机		2台	2台	丝印
3	烫金机		4台	4台	烫金
4	破碎机	PC-400	3台	3台	破料
5	拌料机	菱达	2台	2台	拌料
6	空压机	QCN5-22.22MS-K21PM	1台	1台	
7	冷却塔		1台	1台	

附件五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说明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小榄分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榄均公路西区路段 191 号,主要从事注塑件生产,年产注塑机 65 万件。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环评文件:《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跃楚环保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环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0)0029 号)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生活垃圾:公司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原材料包装物、废烫金纸。公司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收集暂存后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网版、废 UV 灯管、含油墨抹布。公司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SBLWF01200720D1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横均公路西区路段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树明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余镇帮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規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制度;⑤提供宝绿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载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载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非甲方原因引致废物收运未能如约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按约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磋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

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议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19	900-039-19	废活性炭	0.1000	贮存
2	HW19	900-041-49	废印刷版	0.0500	贮存
3	HW19	900-041-49	废油墨罐	0.1000	贮存
4	HW19	900-041-49	含油墨废抹布	0.05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

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第4页 共6页

- 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 4、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9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胡先生
联系电话: 13821771276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联系人: 王群
联系电话: 18933303618

第 5 页 共 6 页

甲方: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 ZSBLWF01200720D17】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物理特性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1000	固态	包年处理, 废物处理收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桶装	甲方	
2	HW49	900-011-49	废印刷版		0.0500	固态		桶装	甲方	
3	HW49	900-011-49	废油墨罐		0.1000	固态		桶装	甲方	
4	HW49	900-011-49	含油墨废抹布		0.0500	固态		桶装	甲方	
合计					0.3000					
车辆类型			运费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期内含1次废物免费装卸运输, 超出按¥1500.00元/车次执行;							
一、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0.3000吨(含0-0.3000吨)以内, 乙方按照人民币¥8000.00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2、合同约定费用支付要求: 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 视作甲方放弃合同约定, 乙方可以不履行合同确认及开展后续合同服务; 自合同起始日起甲方逾期三个月仍未完成合同确认和费用支付的, 合同版本失效, 双方需另行商议新合同版本。										
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0.3000吨), 乙方可考虑按人民币¥10000.00元/吨收取处理费, 超出运输费按¥1500.00元/车次收取, 废物超出包年处理部分或运输车次超出包年次数, 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 甲方应在5日内核对并回复确认意见, 确认后应在7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未回复废物处理费用对账单的, 视为同意对账单数额。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 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 未完成服务的废物预计量亦不再作弥补。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甲乙双方均应负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发票(含税6%)。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20年07月20日至2021年07月19日止。										

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7月20日

第6页 共6页

附件七 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环境保护工作是在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相关环保部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 确定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 相关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 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 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 制定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 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 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 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 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 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 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 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 普及环境科学知识, 推动清洁生

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环境状况, 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 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 制定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 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 在运营过程中可能排放的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源。

第十一条: 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 每年十一月份前线相关环保部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 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 要从加强管理, 改革工艺, 综合利用入手, 严格控制运营中的污染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 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 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

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四条: 凡有重大改变, 需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 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 试运转等过程中, 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 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 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 在试运转期间, 建设单位要填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方可投产, 否则不得投产。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 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休整在建设过程中的收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十八条: 由于管理不善, 玩忽职守, 造成污染, 危害人民健康, 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发生后, 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相关环保部门, 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 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条: 相关环保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 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二十一条: 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

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相关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附件八 应急计划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 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

为保护环境,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我司决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一、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分工

(一) 环境管理制度

- 1、尽量采用清洁能源,运用清洁工艺,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2、以宣传、教育、惩罚、奖励等形式对所有员工进行及时的环境保护教育指导。
- 3、加强员工的应急培训和对环境保护意识,经常对工作环境进行清扫、清洁、整理和整顿、保证良好的工作环境。
- 4、严厉杜绝偷排、漏排污染物。
- 5、严厉杜绝各污染物的不达标排放。
- 6、高度服从上一级环境管理制度、安排和分工。
- 7、实施权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哪里出了问题,哪里的负责人负责解释、环境恢复等其他责任。

(二) 人员责任分工

我司建立的环境管理机构叫环保小组,人员分工情况如下:

组长:胡树明(负责环境问题)

组员:全体员工

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考虑到我司的能力和规模性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司的各环境因素进行监测。

三、 应急计划

为了确保在事故时,环境不被严重污染,我司启动了环境保护应急措施,其具体内容如下:

- 1、污染物治理设施出现异常,污染物得不到有效的处理时,及时停止使用

该设备。

2、当遇到突发事件产生时,我司将采用有效手段,在保证员工、住户的身体健康的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各类污染因子扩散,并上报到当地生态环境局。

四、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处理

我司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网版、废 UV 灯管、含油墨抹布等,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废烫金纸,室内分类堆放,部分回收利用,其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五、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我司高度重视项目内绿化生态建设,投入大量资金于绿化建设及维护上。



附件九 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小榄分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濠涌公路西区路段 191 号, 主要从事注塑件生产, 年产注塑机 65 万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 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项目投资概况一览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8.2	
	噪声治理	0.1	固废治理	1.7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08 月 12 日

附圖二 項目四至圖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